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5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105,26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98.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52,929.49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47,068.71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4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14,417.15	12,684.71	4,539.87	8,144.84
2	拓邦南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75,000.00	61,000.00	75.68	60,924.3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b>119,417.15</b>	<b>103,684.71</b>	<b>34,615.55</b>	<b>69,069.16</b>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票据支付：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按月汇总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兑付；

4、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

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